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10251209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1年度全期出租公有耕地地租開徵日期及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。

依據：花蓮縣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截止，為期1個月。
- 二、本縣111年度全期出租公有耕地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核定如下：
 - (一)、稻穀：每公斤折徵代金新台幣10元整。
 - (二)、甘藷：每公斤折徵代金新台幣4元整。
- 三、各承租農戶請於開徵日期內繳納，逾期依規加徵滯納金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